

內政部		遊說案件紀錄表	
(被遊說者所屬機關)			
遊說者姓名 或名稱	康淑美		
電話及傳真 號碼	電話：(02)2822- 傳真：		
通訊或主事務 所地址	台北市明德路276號7樓		
※遊說者為法人或團體者，請填寫遊說代表姓名			
遊說代表1		遊說代表2	
遊說代表3		遊說代表4	
遊說代表5		遊說代表6	
遊說代表7		遊說代表8	
遊說代表9		遊說代表10	
遊說時間	民國97年12月29日14時30分		
遊說地點	本部6樓民政司會議室		
遊說方式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當面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話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視訊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	
被遊說者姓名	廖了以	職稱	部長
※指定之人 姓名	黃麗馨	職稱	司長
遊說內容	<p>一、應以合憲、公開、透明、監督、防弊、明確等原則進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法工作。</p> <p>二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應修正重點如下：</p> <p>(一)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改成臨時任務編組，且不得成立國際組織或加入國際組織。</p> <p>(二)各選舉委員會應透過全國性電視及平面媒體，公開宣導該選舉委員會如何辦理選務，以達公開、公平、無弊端且選賢與能之目的。</p> <p>(三)政黨於登記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候選人名單時，應同時繳交該黨對其候選人之訓練及考核標準。</p> <p>(四)國家不應撥給政黨競選費用補助金，亦不應補貼候選人競選費用。</p>		

	<p>(五)對於得登記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之政黨，不應設限。</p> <p>(六)選票應有防偽功能之設計。</p> <p>(七)投開票所之設置，應有大窗以供民眾監督。</p> <p>(八)為免公務員受上級長官指示被迫為不法行為，應設置公務員服務中心受理其申訴。</p> <p>(九)對於涉及不法之候選人，應取消其候選人資格。</p> <p>(十)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所授權訂定之相關子法，應一律廢止。</p>
紀錄人：	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display: inline-block; padding: 2px;">專員 張麗綺</div> (簽名或蓋章) 日期:97年12月31日

## 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「遊說者姓名或名稱」欄，自然人請填寫姓名；法人或團體請填名稱。
- 二、「通訊或主事務所地址」欄，自然人請填寫通訊地址；法人或團體請填寫主事務所地址。
- 三、「遊說代表」各欄，依遊說法第6條規定，人數不得逾10人，另各欄所載姓名應與遊說登記申請書所載相符，非原遊說登記申請書所載人員者，被遊說者或其指定之人應拒絕其遊說。